

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

製表日期：114.05

計畫名稱	花蓮兒童藝術節	計畫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興計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(修正)計畫	
計畫依據	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3 日府行研字第 1140049915 號函辦理。			
計畫目標	花蓮縣幅員遼闊、地形狹長，城鄉差距明顯，偏鄉地區藝術資源長期不足，尤其兒童在成長過程中能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相對稀少。為實踐「文化平權、藝術下鄉」政策理念，花蓮縣政府自 2022 年起，積極推動兒童藝術節與巡演活動，讓藝術資源不再集中於城市核心，而是深入社區、部落與校園，培養孩子的藝術素養與文化自信。115 年起擬擴大規模，首次於 13 個鄉鎮全面辦理兒童劇巡演，落實藝術下鄉與文化平權的具體實踐。			
計畫內容摘要	1. 完成花蓮縣 13 鄉鎮共 13 場以上兒童劇巡演。 2. 延續「劇場即教育」理念，深化藝術普及與品格培養。 3. 引進具互動性與啟發性的優質劇團，提升演出品質。 4. 連結學校、社區與在地文化資源，擴大藝文參與面。			
全程所需經費總額	單位:新台幣千元	計畫期間	民國 115 年 1 月起 至 118 年 12 月止	
經費概算	來源需求	合計	中央預算	縣預算
	115 年度	4,000		4,000
	116 年度	4,000		4,000
	117 年度	4,000		4,000
	118 年度	4,000		4,000
	總需求	16,000		16,000
計畫執行單位	計畫需求	花蓮縣幅員狹長、地理落差大，縣內各鄉鎮文化資源分布不均，尤其南區及山區偏鄉地區，兒童接受表演藝術的機會相對稀少。近年雖透過兒童藝術節推動巡演，惟受限於經費與人力安排，實際辦理區域仍集中於數個鄉鎮，無法全面覆蓋。本計畫提出「全鄉巡演」構想，以實現文化平權核心價值，讓每一位花蓮的孩子，都能就近參與劇場藝術，培養藝術欣賞力與文化素養。		

自 評	計畫可行性	本局自 2022 年起持續推動「兒童藝術節」及「藝術下鄉」行動，已累積豐富的企劃與執行經驗。2025 年兒童劇巡演計畫將承接過往辦理經驗，邀請專業經歷之劇團，搭配本局既有之演出行政支援機制，確保巡演品質與流程控管。同時，將依據各鄉鎮場地與行政條件，進行差異化規劃與彈性調整，使全縣 13 鄉鎮皆具備辦理條件與實施空間。
	計畫效果（益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人次擴增：預估全年度演出 13 場以上，涵蓋學童及家長人次超過 5,000 人，明顯提升參與率。 2. 文化平權實踐：各鄉鎮均辦理 1 場次以上演出，實現地理分布均衡，具象落實「不讓偏鄉缺席」目標。 3. 藝術教育深化：劇團演出結合教育性、互動性及創造性，提升學童美感素養與增加表演藝術參與。 4. 社區連結擴展：促進學校、家長、地方社區共同參與與支持，進一步建構在地藝文發展基礎。
	計畫協調	由文化局統籌策劃，協調各鄉鎮公所、學校單位共同辦理。預定於計畫前期召開巡演行政協調會議，整合校車與遊覽車接駁、場地、動線、人員安排與在地支援事宜。可參照歷年活動成功模式，安排當地學校協助場地布建與學童動員，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強化在地參與。
	計畫影響	<p>本計畫除可立即服務全縣學童外，亦將對花蓮長期藝文政策發展產生正向效益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常態性藝文活動機制，深化文化參與習慣。 2. 落實文化平權與藝術下鄉願景，推動城鄉藝文資源均衡化；增進偏鄉學童文化素養與自信。 3. 提升在地對表演藝術的接受度與認同感。 4. 成為後續推動藝文平權政策、藝術教育課程及跨域合作（如社福、教育部門）之基礎。 5. 進一步強化花蓮縣於東部地區之藝文示範角色，樹立「文化平權實踐縣」之典範。

計畫執行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
電話：03-8227121#136

計畫聯絡人：吳玉婷

職稱：約用人員

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

花蓮兒童藝術節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3 日府行研字第 11400499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未來環境預測：隨著「文化平權」、「藝術教育」、「地方創生」等政策受到重視，表演藝術向下扎根、藝文活動普及化將持續成為政策主軸。特別是在城鄉資源落差較大的花蓮縣，如何突破地理與資源限制，將表演藝術送進偏鄉校園與社區，成為地方政府在文化發展上不可忽視的重要任務。兒童劇以其高互動性與教育價值，正是實踐文化平權最有效的形式之一。此外，COVID-19 疫情後，民眾對戶外與在地文化活動參與意願顯著提升，具在地關懷與家庭參與性的兒童劇巡演，亦可與社區營造、觀光活動連結，形成地方文化品牌，有助於文化政策與地方發展雙向推進。
- 三、問題評析：文化局近年持續推動兒童藝術節及兒童劇巡演，逐步擴大藝文服務範圍，惟部分偏鄉如壽豐、豐濱、富里、卓溪等地，受限於地理位置偏遠、交通接駁不便、人力協調困難與經費限制，至今難以達成每年固定辦理演出之目標。實務上，這些地區學童往往需仰賴遊覽車接駁前往演出場地，增加活動籌辦的行政負荷與經費支出，亦提高了活動落空的風險。在民眾對文化參與的期待日益提高之情況下，單靠現行經費規模與文化局有限行政人力，已難以支撐全縣 13 鄉鎮之巡演規模擴展。若無額外資源投入，勢必造成部分鄉鎮長期無法參與藝文活動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目標說明：本計畫旨在建構花蓮縣兒童劇巡演制度，規劃 13 鄉鎮全面巡演，推動藝術下鄉與文化平權之具體實踐。透過引進專業兒童劇團及表演團隊，搭配地方行政與學校資源，讓各鄉鎮學童皆能就近參與高品質的表演藝術，達成「不讓任何一個孩子缺席藝術」的目標。同時，透過演出與藝術教育活動相結合，促進藝術美感教育、提升文化素養，並激發孩童的創造力與想像力。計畫亦期望建立起常態演出行政模式與執行網絡，作為未來擴展青少年劇、族語劇、跨域表演等文化服務的基礎。
- 二、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：經費不足以執行計畫。
- 三、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：
 - (一) 辦理 13 場以上兒童劇演出，涵蓋花蓮 13 鄉鎮。
 - (二) 預估直接觸及學童 7,000 人以上，家長與社區觀眾超過 1,500 人。
 - (三) 至少 2 場次搭配教育活動、環保或族語主題延伸體驗活動。

參、既有相關策略、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

一、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：

自 112 年起，花蓮縣文化局持續推動兒童藝術節、表演藝術下鄉及文化近用系列活動，以落實文化平權與提升兒童藝術教育品質。每年度辦理兒童劇巡演活動，邀請國內外優質劇團至花蓮各地演出，包括：

- (一) 112-114 年分別於光復、富里、玉里、新城、秀林、瑞穗等鄉鎮辦理兒童劇演出。
- (二) 活動結合互動戲劇、音樂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族群文化等主題，提升學童藝術參與意願與內容多樣性。
- (三) 演出結合工作坊、劇後互動、教學延伸包等形式，逐步建立花蓮獨具特色的兒童藝術推廣模式。

同時，文化局亦積極推動「藝術下鄉三大主軸」：兒童藝術節、玩藝列車、音樂藝術下鄉，以巡演與定點演出並進的策略，擴大藝文觸及範圍，並與鄉鎮公所、學校形成協力機制。

二、執行檢討：

- (一) 覆蓋範圍有限：受限於預算與人力配置，每年約 5~7 個鄉鎮得以辦理演出，部分地區連續 2 年未曾辦理，無法穩定供給。
- (二) 行政協調壓力大：偏遠地區行政支援與場地資源有限，需耗費文化局大量行政成本調度與溝通，限制推廣效率。
- (三) 巡演制度尚未建制化：目前仍屬年度型短期規劃，缺乏長期巡演制度與常態預算挹注，不利於培養穩定觀眾群與地方文化支持系統。
- (四) 文化參與仍存落差：未能辦理演出的鄉鎮學校中，學童對藝文演出接觸率顯著偏低。特別是地理位置偏遠之地區，因公共交通不便，普遍需仰賴租用遊覽車進行接駁，增加交通成本與行政負擔，形成資源集中與文化參與落差日益擴大的情況。

肆、實施策略及方法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：本計畫預定於 115 年度內，於花蓮縣 13 個鄉鎮（花蓮市、吉安、新城、秀林、壽豐、鳳林、光復、豐濱、瑞穗、萬榮、玉里、卓溪、富里）各辦理 1 場以上兒童劇巡演。演出將以校園禮堂、鄉鎮活動中心或社區場館為主要空間，視各地條件進行彈性調整。
- 二、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，由本局採自辦方式實施。
- 三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活動前行政作業（場地協調、公所聯繫、劇團邀演）。
 - (二) 宣傳與文宣品製作（含主視覺、海報、貼文）。
 - (三) 學員接駁車安排協調（偏鄉為主）。
 - (四) 現場演出執行與安全控管。
 - (五) 演後回饋收集與成果報告製作。
- 四、實施步驟、方法與分工：

期別	年度	實施內容	執行單位
1	115	1. 由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統籌整體策劃與行政溝通。 2. 依鄉鎮資源彈性搭配劇團與場地，分區規劃演出檔期。 3. 協調地方公所與學校進行場地支援與學生動員。 4. 依各場次實況製作紀錄照，統一彙整成果資料。 5. 活動後統計該場次相關數據，例如：參與人數（含參與者與服務提供者男女性別等）、年齡層等，作為未來活動設計及提供服務之考量。	花蓮縣文化局

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：

（一）正面影響：

1. 提升兒童藝術接觸率，促進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，培養美感素養與情感交流。
2. 補足正式課程以外的藝術教育內容，並透過戲劇導入情境式學習。
3. 回應中央「文化近用」、「文化平權」政策目標，提升花蓮藝文治理能量與指標地位。
4. 促進地方社區、學校、文化團體跨部門合作，增進地方文化認同與公共參與。

（二）負面影響：

1. 人力與行政負荷提高：13 鄉鎮全面巡演需高頻行政調度，將透過預先統整時程、區域分批辦理方式，避免資源集中或過度排擠。
2. 交通與接駁安排困難：部分偏遠鄉鎮接駁條件不足，將提前與公所、學校協調，預留機動接駁與專車安排。
3. 場地條件不一：依不同地點彈性安排演出型式（室內／戶外）、技術需求與演出形式，確保基本品質與安全。

伍、資源需求

一、所需人力需求：

- （一）文化局內部行政人力：計畫策劃、合約作業、宣傳設計、場次協調、成果彙整等
- （二）各鄉鎮公所與學校支援人力：場地布置、動線管控、學童動員、接待引導
- （三）劇團專業人力：演員、技術人員、導演、舞台管理與行政執行等
- （四）外部協力廠商：燈光音響技術、交通車接駁、攝影紀錄等

二、經費需求：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(1 年期經費)

（一）財務需求方案：

財務需求方案

單位：千元

用途別 預算科目	年度	以前年度 已列預 (概)算數 累(A)	未來年度					小計 (B)	總需求 (A+B)	備註
			115 年度	116 年度	117 年度	118 年度	4年後經費 需求			
文教活動-文 教活動-表演 藝術-業務費		1,500	4,000	4,000	4,000	4,000		16,000	17,500	
合計		1,500	4,000	4,000	4,000	4,000		16,000	17,500	

(二) 經費需求之計算：

經費需求之計算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花蓮兒童藝術節	演出費	場	13	200	2,600	含劇團演出費、排練費、工作人員技術費等。
	設備技術費	場	13	56	728	含音響、燈光、簡易舞台佈置搭設等設備費用。
	道具器材運輸與人員交通費	場	13	40	520	學童校車與遊覽車接駁費用、工作人員交通費與道具器材運輸費。
	宣傳費	式	1	100	100	含主視覺設計、文宣印刷品、全縣國小聯絡簿貼紙印製費用(上下半年共2次)與新聞媒體廣告刊登等費用。
	雜支	式	1	52	52	相關保險費、影印費與人員交通費等。
合計					4,000	
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：經費總需求合計4,000,000元整，依實際活動內容及市場現況估算						

(三) 預定進度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備註
各鄉鎮公所協調工作並擬定節目規劃	20%	工作量或內容	確認各地演出日期、地點及場地需求		-	-	
		累計百分比	100%		-	-	
籌備計畫邀請團隊	20%	工作量或內容	1. 邀請適合兒童劇演出劇團。 2. 劇團檔期與費用估算。		-	-	
		累計百分比	100%		-	-	
活動執行	35%	工作量或內容	1. 活動當日人力安排。 2. 觀眾進場、座位安排與秩序維護。				依活動日

			3. 演後收場、現場紀錄（照片、影片）與資料回收（回饋單、觀眾統計）。				期而安排時間。
		累計百分比	25%	50%	75%	100%	
文宣製作與活動宣傳	15%	工作 量 或 內 容	1. 統籌設計年度主視覺與系列海報、DM。 2. 訂定社群宣傳。 3. 製作文宣貼紙黏貼學生聯絡簿。	1. 配合鄉鎮公所、學校協助地方發送文宣。 2. 發布新聞稿與媒體露出，累積曝光紀錄。			依活動日期而安排時間。
		累計百分比	25%	50%	75%	100%	
檢討結案及規劃明年活動	10%	工作 量 或 內 容			統計總觀眾人數與參與對象。	研擬116年度場次調整。	
		累計百分比			50%	100%	

說明：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，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，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，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。

陸、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	預算數 (A)	決算數			執行率 (E)=(D)/(A)
		實支數 (B)	保留數 (C)	合計 (D)=(B)+(C)	
111	1,000	1,000	0	1,000	100%
112	1,500	1,500	0	1,500	100%
113	1,500	1,500	0	1,500	100%
114	1,500	1,500	0	1,500	100%

備註：

1.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，而以勻支方式執行，則(A)欄位免填，僅填(B)(C)(D)欄位。

2.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(A)(B)欄位，(B)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，其他年度(A)至(E)欄位均須填列(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，上年度係指112年度，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)

柒、預期效果及影響

一、預期效果：

- (一) 提升專業知識：通過觀摩國際頂尖藝術節，了解當前藝術發展趨勢和創新表演形式，提升本局在藝術策展和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，精進本局在地藝術節策展與行政經驗，提升節慶專業化程度。
- (二) 擴展國際視野：與國際藝術家和策展人交流，學習他們的經驗和理念，建立國際交流合作機會，未來可邀請國外團隊來台參與演出。
- (三) 改進業務流程：引進先進的藝術管理模式和策展理念，優化本機關的藝術活動策劃及執行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。

4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		
		115 年	116 年	117 年	118 年
辦理兒童劇	場	13	14	15	16
參與人次與接觸對象累積	人	5,000 人	6,000 人	7,000 人	8,000 人
成果產出與行政紀錄(照片、影片)	場	13	14	15	16
配辦理 2 場次以上延伸教育活動(如互動導覽、戲劇工作坊、環境主題延伸體驗等)	場	1	2	2	3

5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 文化平權政策實踐：落實「偏鄉不缺席、藝術進社區」理念，縮小文化參與落差，是文化平權最直接的實踐形式。
- (2) 兒童藝術教育深化：透過互動性劇場提升兒童美感經驗與批判性思考能力，培養文化素養與表演欣賞力。
- (3) 社區參與與認同提升：家長、師長與地方民眾共同參與藝術活動，強化社區凝聚力與文化認同，培養在地藝文支持力量。
- (4) 藝文政策可持續發展基礎建構：為未來推動兒童劇常態化巡演、青年劇場拓展、文化載具接駁等後續政策建立具體推動經驗與制度模型。

二、計畫影響：實現花蓮 13 鄉鎮全面巡演，讓每位孩童皆能在地接觸表演藝術，是文化平權與藝術下鄉政策的具體實踐，有助縮小城鄉文化參與落差。以及結合地方公所與學校行政網絡，促進地方民眾與教育現場共同參與，提升社區對藝文活動的接受度與支持度，形成文化參與常態化基礎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

配合事項	配合方法	應完成時間(年月)	配合機關
學生接駁協調	1. 各校統計需接駁人數 2. 聯繫及協調校車	每年 2 月	花蓮縣各鄉鎮學校、 花蓮縣教育處
文宣、海報、	1. 宣傳貼紙黏貼。 2. 海報張貼、廣發。	每年 3 月	花蓮縣各鄉鎮公所、

貼紙張貼	3. 社群網站、群組宣傳。	花蓮縣各小學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如附表二)

三、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：

填寫說明：

1. 第壹項中「未來環境預測」，請進行相關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，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，指出所面臨的壓力、機會與威脅，並檢討、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，了解其優、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、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資源、技術及時間等因素。「問題評析」，請依內、外環境分析結果，評析「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」暨「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」的差距，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、特性、範圍、程度、影響地區、對象、數量及變化趨勢。
2. 第貳項中「目標說明」，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，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、範圍、數量及人口特性；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」，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、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。
3. 第參項請進行「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」說明及「執行檢討」，作為進一步研（修）訂計畫之依據。
4. 第肆項「實施策略及方法」，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（長）程計畫，敘述其「計畫內容及地點」、「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」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暨「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」，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「分期（年）實施計畫」。
5. 第伍項「所需資源說明」，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、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。「經費需求」，請依計畫年期表明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及「經費需求之計算」，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宜反映各項「用途別預算科目」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，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（概）算累計數，並註明相關年度預（概）算數。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，請註明分擔方式。另經費需求之計算，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、單位、數量及合計數，並以「計畫總成本」觀念，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。
6. 第陸項「預期效果及影響」，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。
7. 第柒項附則「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」，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。

附表二

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一般表】

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：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吳玉婷		職稱：約用人員		電話：03-8227121 #136	
期：114年10月21日		e-mail：wu0208@mail.hccc.gov.tw			
【填表說明】					
一、計畫研擬階段					
(一)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；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，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。					
(二)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，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： 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。					
二、計畫研擬完成					
(一) 請填寫完成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壹、看見性別」及「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」後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（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）填寫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。					
(二)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，修正計畫書草案，並填寫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參、評估結果」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。					
三、計畫審議階段：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修正計畫書。					
四、計畫執行階段：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；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，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。					
註：本註：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，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					
計畫名稱：花蓮兒童藝術節					
主辦機關／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/表演藝術科					
壹、看見性別：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「看見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					
評估項目			評估結果		
1-1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			本計畫透過文化活動推廣，致力於建構性別角色權益平衡之文化環境，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教育與藝文活動，		
a.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、法					

<p>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https://gec.ey.gov.tw）。</p> <p>b. 本(花蓮)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</p> <p>①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：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。</p> <p>②就業、經濟與福利：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、自立增能。</p> <p>③人口、婚姻與家庭：破除性別歧視，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、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，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。</p> <p>④教育、文化與媒體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、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、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。</p> <p>⑤人身安全與司法：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、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、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。</p> <p>⑥健康、醫療與照顧：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、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。</p> <p>⑦環境、能源與科技：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、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。</p>	<p>消弭性別刻板印象。文化局在推動兒童藝術節之決策與執行過程中，女性人員參與比例達五成以上，落實女性公共參與與決策權之提升；活動設計亦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性別平等原則，鼓勵男性照顧者及家長共同參與親子藝文活動，以實現多元家庭型態共融之社會願景。</p>
<p>評估項目</p>	<p>評估結果</p>
<p>1-2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（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），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：</p> <p>• 名詞說明：</p> <p>①性別統計：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，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，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。</p> <p>②性別分析：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。</p>	<p>※註：本欄需呈現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</p> <p>填寫範例：</p> <p>政策規劃者：男性人數為 XX 人，女性人數為 XX 人。（性別統計）</p> <p>依上述統計，30-3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；40-4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；30-3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，40-4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。</p>

<p>即<u>性別分析=性別(生理性別、社會性別)×其他面向(性別氣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)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</u>。(例如：高齡身障女性：即為年齡、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)</p> <p>a.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(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research/)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(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gecdb/) (含性別分析專區)、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—性別分析」(https://gec ey.gov.tw)。</p> <p>b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：</p> <p>①政策規劃者 (例如: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；外部諮詢人員)。</p> <p>②服務提供者 (例如:機關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人力)。</p> <p>③受益者 (或使用者)。</p> <p>c.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，及造成差異之原因，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，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，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，應於後續【1-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，及【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】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。</p> <p>d.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，請將「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(如2-1之f)。</p>	<p>(性別分析)</p> <p>造成本案政策規劃者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為…(說明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)</p> <p>①政策規劃者：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為本計畫主要執行單位，行政與人員約10名，其中女性8人、男性2人，女性比例約為80%。過去活動承辦人員皆由女性擔任主要承辦與行政統籌角色，顯示女性於活動決策與執行層面中具高度參與度。</p> <p>②服務提供者(劇團與技術執行人員)：呈現表演藝術領域中仍有輕微之「技術男性化、教育女性化」現象。未來在劇團邀演上，將持續強化性別平衡考量，鼓勵不同性別投入舞台技術與藝術教育領域，以破除職場性別隔離。</p> <p>③受益者(學童與家長觀眾)：雖受益者整體性別比例均衡，但家庭照顧者參與呈現女性偏高現象，反映傳統家庭角色分工仍影響文化活動參與模式。未來將透過活動宣傳及親子共學導向設計，強化男性照顧者與祖父輩參與，提升不同性別家長共同參與藝文活動之比例。</p>
<p>評估項目</p>	<p>評估結果</p>
<p>1-3【請根據1-1及1-2的評估結果，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</p>	<p>本計畫為文化教育推廣性質，主要服務對象為花蓮縣13鄉鎮之學童與家</p>

性別議題舉例如次：

a.參與人員

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，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（例如：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、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）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（例如：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；未設置哺集乳室；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，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），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。

b.受益情形

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，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，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）。

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（例如：滿意度、社會保險給付金額），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（例如：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，影響年金領取額度）。

c.公共空間

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，宜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

①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
②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③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、文物史料、訓練教材、政令/活動宣導等內容，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、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

庭。經性別統計與分析，歸納主要性別議題如下：

1. 家庭照顧角色落差：參與者以女性家長為主，男性照顧者參與度偏低，顯示家庭照顧與藝文參與仍具性別分工現象。

2. 藝文工作性別分工：行政與教育推廣多由女性擔任，技術及舞台類職務以男性為主，呈現性別職務區隔。

3. 劇目內容性別刻板：兒童劇內容應避免再製傳統性別刻板印象，需融入性別平等與多元角色觀念。

4. 偏鄉參與機會差異：部分偏鄉因交通與家庭照顧因素影響，兒童藝文近用機會仍有性別差異，需持續改善。

<p>e.研究類計畫</p> <p>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（例如：研究團隊）性別落差過大時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；若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，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。</p>	
<p>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：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，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</p>	
<p>評估項目</p>	<p>評估結果</p>
<p>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</p> <p>請針對1-3的評估結果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，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，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：</p> <p>a.參與人員</p> <p>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。</p> <p>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，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，以利進入決策階層。</p> <p>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縮小職場性別隔離。</p> <p>b.受益情形</p> <p>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，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。</p> <p>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。</p> <p>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，表達意見與需求）。</p> <p>c.公共空間</p> <p>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，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。</p> <p>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</p> <p>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未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。</p>

<p>待，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。</p> <p>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（如作品展出或演出；參加運動競賽）。</p> <p>e.研究類計畫</p> <p>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。</p> <p>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、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，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。</p> <p>f.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p> <p>g.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</p>	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2-2【請根據2-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，訂定執行策略】</p> <p>請參考下列原則，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：</p> <p>a.參與人員</p> <p>①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（如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）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。</p> <p>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</p> <p>b.宣導傳播</p> <p>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（如不諳本國語言者；不同年齡、族群或居住地民眾）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（例如：透過社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，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）。</p> <p>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</p> <p>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，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，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訂定執行策略者，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未訂執行策略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營造親子與多元友善環境：各場次演出規劃將考量不同性別、年齡與行動需求之觀眾，提供無障礙動線與友善座位區，並結合親子共賞及互動活動，促進家庭共同參與。 2. 性別平等的宣傳與呈現：宣傳設計與活動行銷採包容性語言與中性影像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。 3. 性別平等理念融入演出內容：於劇目邀演與創作中納入性別平等與多元角色觀念，讓表演者成為性別平等概念的傳播者；演後成果紀錄與觀眾回饋將進行初步性別分析，以持續提升活動之性別友善度與社會影響力。

c.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

-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，並落實性別參與。
-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，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，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，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。
-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；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，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
- ④培力弱勢性別，形成組織、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。

d.培育專業人才

-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，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（例如：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；優先保障名額；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，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；結合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組織，宣傳培訓活動）。
-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
-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，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。
-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，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。

e.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- ①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。
- ②製作歷史文物、傳統藝術之導覽、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，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
-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（例如：女性的歷史貢獻、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、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、

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)。

f.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

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，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(例如：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；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)，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

g.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

-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，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；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- ②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之研究，需進行性別分析，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2-3【請根據2-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，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</p> <p>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，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。</p> <p>• 名詞說明：</p> <p>性別預算</p> <p>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(如不同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年收入等之男性、女性或其他)處於弱勢，且需制訂法令、政策、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，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。</p> <p>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，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本計畫目前未特別編列性別相關經費，惟後續於正式計畫階段，將依執行需求檢討相關支出項目，如宣傳設計、交通接駁及教育延伸活動等，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考量，以確保性別友善措施能獲適當資源支持。</p>
<p>【注意】填完前開內容後，請先依「填表說明二之(一)」辦理【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】，再續填下列「參、評估結果」。</p>	
<p>參、評估結果</p> <p>請機關填表人依據【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】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，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</p>	

3-1綜合說明	
3-2參採情形	3-2-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（請標註頁數）
	3-2-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
<p>3-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：</p> <p>已於 年 月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及「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</p>	

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，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會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 性別諮詢員姓名：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6/m6_01_index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（工作小組/專案小組）民間委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://sa.hl.gov.tw/Detail_sp/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</p>	
（一）基本資料	
1.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4 年 10 月 28 日 至 年 月 日
2.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伍維婷，副教授，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與政策、性別主流化、CEDAW 的理論與實踐
3.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x 書面意見
（二）主要意見（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，免填 4 至 10 欄位）	
4.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	因為提到改變家庭照顧角色，偏鄉兒童權益，以及內容上促進性別平等，建議可納入 CEDAW 第五條條文、第十條條文、第十四條條文、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，以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。

5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合宜。建議未來可納入服務提供者與受益者的性別統計，以及性別分析。
6.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	合宜，可再精進，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說明。
7.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目前尚未包含性別目標，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建議。
8.執行策略之合宜性	目前尚未包含執行策略，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建議。
9.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	目前尚未包含經費編列，將在綜合性檢視意見建議。
10.綜合性檢視意見	<p>此案為「花蓮兒童藝術節」，攸關民生需求，立意良善，值得肯定，以下幾點建議：</p> <p>第一，目前尚未包括服務提供者以及受益者的性別統計，建議未來可以提出，方可藉此提出回應性別需求的計畫措施。例如，若服務提供者以女性為多，則可檢視活動現場是否有足夠女廁數量。因受益對象以兒童為主，故應該檢視活動現場是否有親子廁所的設置。</p> <p>第二，因此案以兒童為主，建議未來在搜集性別統計上，可以納入不同行政區，如此則可檢視是否得以照顧到所有的兒童。若發現某些行政區的兒童參與比例較低，則可思考是否提供外展服務，或者交通接送服務，亦可考慮與學校合作。</p> <p>第三，若能以上述性別議題，提出性別目標，則相關執行策略所產生之經費，可視為性別預算。</p>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合宜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</p> <p>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伍維婷</u></p>	